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2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2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吳家謙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美國的相關法例有否訂明有關領養的居留規定；
- (b) 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內地兒童被香港居民領養後已來港定居；
- (c) 就香港明愛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 (d) 就題為“本地領養：可供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作出的選擇以及非政府機構的參與”的文件所載的擬議安排諮詢其他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明愛，並向委員匯報諮詢結果；
- (e) 考慮容許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領養安排；
- (f) 考慮押後條例草案中有關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安排領養的部分的生效日期，直至確立相關機制為止；
- (g) 考慮在《領養條例》中載明獲認可非政府機構的名單，或訂明非政府機構的認可準則；
- (h) 闡釋《領養條例》擬議第5(1)(c)(ii)條的用意，以及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入此項擬議條文；
- (i) 考慮改善《領養條例》擬議第5(1)及5(2)條的草擬方式，以盡量減少對《領養條例》其他條文的提述；
- (j) 倘若一名兒童的親生母親已經去世，但其親生父親仍然在生，說明在上述情況下，未滿25歲的繼父可循甚麼途徑安排領養該名兒童；

- (k) 有關《領養條例》擬議第5(8)條，考慮訂明法院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不把連續管養視為中斷；及
- (l) 考慮把《領養條例》擬議第5(8)條中“連續實際管養期”一詞修正為“連續實際照顧和管束期”(continuous actual care and control)。

II. 其他事項

-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4年4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 4.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16日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3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00000 - 000327	主席	有關文件及香港明愛提交的意見書	
000328 - 000901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的文件：有關領養的居留規定、香港居民領養香港以外地方的兒童，以及其他國家的護送安排(立法會CB(2)1829/03-04(01)號文件)	
000902 - 001231	主席 政府當局	美國的相關法例有否訂明有關領養的居留規定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01232 - 00170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的外籍居民領養內地兒童的個案資料；香港居民在內地領養的兒童有何途徑來港定居及有關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內地兒童被香港居民領養後已來港定居
001705 - 001840	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長期居留的時間應為多久才符合“居於(香港)”規定	
001841 - 002000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居民在內地領養的兒童在香港所享有的法律地位，是否與在香港領養的兒童所享有的法律地位相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001 - 002922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本地領養：可供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作出的選擇以及非政府機構的參與”(立法會 CB(2)1829/03-04(02)號文件)	
002923 - 004334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羅致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中有關禁止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安排領養的建議與英國的做法有何分別；《領養條例》擬議第23A條的適用範圍；制訂其他安排方案，為親生及領養父母提供更多選擇	
004335 - 00491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羅致光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諮詢更多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明愛；政府當局就香港明愛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容許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領養安排；條例草案不同部分的生效日期	政府當局須就香港明愛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就題為“本地領養：可供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作出的選擇以及非政府機構的參與”的文件所載的擬議安排諮詢其他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明愛，並向委員匯報諮詢結果；考慮容許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領養安排；考慮押後條例草案中有關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安排領養的部分的生效日期，直至確立相關機制為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918 - 00510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在《領養條例》中載明獲認可非政府機構的名單，或訂明有關的認可準則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領養條例》中載明獲認可非政府機構的名單，或訂明非政府機構的認可準則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5108 - 00533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簡述為方便進行逐項審議而擬備的相互參照條文摘要(立法會 LS63/03-04 號文件)	
005334 - 005344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 1 條	
005345 - 005506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 2 條；跨國領養是否涵蓋香港領養父母領養內地兒童	
005507 - 005516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 3 條	
005517 - 00591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條例草案第 4 條	
005912 - 00592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5 條	
005924 - 01010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6 條	
010109 - 01021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7 條	
010219 - 01033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8 條及押後審議有關刪除《領養條例》第 5(3)條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340 - 011806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羅致光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劉健儀議員	審議《領養條例》 擬議第5(1)及(2) 條；《領養條例》 擬議第5(1)(c)(ii)條 的用意，以及是否 有需要加入此條文	政府當局須闡 釋《領養條例》 擬議第 5(1)(c)(ii)條的 用意，以及考慮 是否有需要加 入此項擬議條 文
011807 - 01211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中有關 《領養條例》第4及5 條的擬議修訂的效 力	
012120 - 012225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改善《領養條例》 擬議第5(1)及5(2) 條的草擬方式，以 盡量減少對《領養 條例》其他條文的 提述	政府當局須考 慮此項建議
012226 - 01391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羅致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領養條例》擬議第 5(1)(c)(ii)條的用 意；劉健儀議員表 明，她是法律改革 委員會(下稱“法改 會”)轄下監護權和 管養權小組委員會 的主席；法改會發 表的《兒童監護權 報告書》所載的建 議；倘若一名兒童 的親生母親已經去 世，但其親生父親 仍然在生，在上述 情況下，未滿25歲 的繼父可循甚麼途 徑安排領養該名兒 童	倘若一名兒童 的親生母親已 經去世，但其親 生父親仍然在 生，政府當局須 說明在上述情 況下，未滿25歲 的繼父可循甚 麼途徑安排領 養該名兒童
013915 - 01405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領養條例》 擬議第5(5)(a)條	
014053 - 01422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領養條例》 擬議第5(5E)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222 - 01431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領養條例》 擬議第5(5F)條	
014314 - 01435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領養條例》 擬議第5(6)條	
014357 - 01453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領養條例》 擬議第5(7)條	
014535 - 015816	主席 羅致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領養條例》 擬議第5(8)條；此項 擬議條文中“連續 實際管養期”一詞 的涵義	有關《領養條例》 擬議第5(8)條，政府當局須 考慮訂明，法院可在其認為合 理的情況下，不把連續管養視 為中斷；考慮把上述擬議條文 中“連續實際管養期”一詞修正 為“連續實際照顧和管束期” (continuous actual care and control)
015817 - 01584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16日